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“华虹公司”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华虹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8834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700-9700、021-68609700 咨询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20 日